

公司代码：600750

公司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7元（含税）。若以202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629,444,958股，扣除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0,867股后的股本总额，即629,334,091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7元（含税），共计派发44,053.39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2.20%。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同时，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分派金额共计37,766.70万元；若按此计算，则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81,820.08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5.52%。

如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中药业	600750	东风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田永静	汤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电话	0791-88169323	0791-88169323
电子信箱	jzyy@crjz.com	jzyy@crj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巩固国企改革成果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四五”战略中期研讨为契机，进一步清晰战略规划，优化业务布局，加强研发投入，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精益制造，重塑组织内功，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做强 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的业务重心，内生发展和外延拓展相结合，以品牌驱动和创新驱动引领经营发展提质提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8.40%。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品牌引领量质齐增

1、做强 OTC：深化产品梯队建设，稳步拓展品类赛道

非处方药业务主要围绕“脾胃、肠道、咽喉咳喘、补益维矿”四大核心品类，打造大单品、大品类。报告期内，本板块营业收入突破 30 亿元，同比增长 16.46%，四大核心品类均保持增长态势，继续发挥成长压舱石作用。

（1）**巩固胃肠品类优势，夯实胃肠用药专家与领导者地位。**在品类布局方面，脾胃品类核心大单品健胃消食片收入规模重回 11 亿元，持续巩固助消化领导地位，并同步扩展脾胃调理类、胃病治疗类产品，借助大单品的势能推动大品类发展。肠道品类，伴随大众对微生态制剂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乳酸菌素片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贝飞达）两大拳头产品收入规模均突破 5 亿元，共同构建肠道健康“治养”组合。

在品牌建设方面，持续提升“江中”“利活”在胃肠领域的双品牌势能。成熟期的“江中”品牌，聚焦品牌年轻化，拓展美食消费的场景链接，挖掘“家中常备”的情感链接，创新渠道推广；通过媒介组合投放，提升在年轻人群中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消费者心智认知。成长期的“利活”品牌，围绕“养菌”新特性，拓展出行人群的新场景，加强媒介组合投放和新媒体传播，提升消费者品牌认知，不断深挖线上线下渠道增量，致力于打造零售终端“肠道日常调理”第一品牌。

（2）**开拓咽喉咳喘和补益品类，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咽喉咳喘品类初步形成“1+1+N”的产品矩阵，核心产品复方草珊瑚含片及复方鲜竹沥液合计收入突破 3 亿元，同步延伸咽喉咳喘特色单品，构建咽喉咳喘品类集群。其中，复方草珊瑚含片持续品牌唤醒，重启央视广告投放，围绕教师等目标人群强化公关营销，匹配消费者需求增加强化渠道合作，收入增速超 20%；复方鲜竹

沥液围绕基层重点市场，发挥品牌势能，收入规模创新高，成为公司新的过亿单品。

补益维矿品类核心单品多维元素片收入规模稳定。公司强化产品的渠道重塑和运营，通过优化品牌赋能、渠道覆盖、线上新零售等举措，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和终端推荐率，该产品获得“2022-2023 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奖，以及“2022-2023 年家中常备药上榜品牌”。

2、发展大健康：深挖核心品类潜力，强化品牌建设及模式创新

大健康业务围绕中医药、药食同源、西方膳食维矿营养等主线，通过强化特色品牌建设，探索创新营销模式，借力新渠道、新平台，持续挖掘高端滋补、康复营养、胃肠健康、肝健康四大核心业务潜力。报告期内，本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 49.96%，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高端滋补品“参灵草”持续强化品牌定位，聚焦功效研究、航空航天、专家背书三大特点，聚力打造标杆市场，通过真实世界研究及改善长新冠患者免疫、疲劳的临床研究，提升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围绕出行逻辑强化媒体投放，赋能品牌影响力提升，参灵草系列产品收入规模过亿，延续稳定增长趋势。“初元”系列产品进一步夯实“康复营养”的品牌心智，精细化开展线上线下渠道管理，聚焦打造肽类、蛋白类的差异化优势，同步开拓特医食品赛道，不断增加产品储备，丰富业务布局，初元系列产品收入实现约 40%的增长。胃肠健康的益生菌系列产品及肝健康的肝纯片，抓住新媒体流量红利，结合品牌共建模式，持续加强产品专业背书推广，运用新零售推广方式进行全渠道推广，两大品类均实现突破性增长，有望成为新的过亿业务。

3、布局处方药：积极融入行业新格局，以合规发展促运营提升

处方药业务主要包括江中牌蚓激酶肠溶胶囊（博洛克）及桑海制药、济生制药、海斯制药的处方药产品，覆盖心脑血管、呼吸、妇科、泌尿、胃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的新变化，融入行业发展的新格局，强化业务合规运营，本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6 亿元，同比减少 16.31%。

在院内和基层医疗市场，公司围绕以博洛克为核心的心脑血管品类及其他慢病、呼吸品类的特色产品，强化客户管理，布局和拓展医疗市场，促进业务合规发展；海斯制药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集采，加快推进盐酸氯普鲁卡因等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挖掘麻醉类潜力产品，拓宽销售渠道。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过一致性评价，中选新一轮国家集采，保持市场的基础覆盖。在院外市场，依托桑海制药、济生制药的慢病品种，借力“江中”品牌优势，拓宽品类赛道，布局慢病特色品类，搭建慢病特色产品矩阵雏形，开拓老年慢病市场，探索营销新模式。

（二）着力高水平科技转型，创新引领积蓄势能

1、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聚焦国之所需、强省所重、行业所急、强链所要，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使命，坚持“市场化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不断推动“科改示范行动”走深、走实。

一是加大研发资源投入。2023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6.34%，研发投入强度达 4.27%；大量引

进行业优秀人才，新增研发人员超百人，研发队伍规模素质整体提升；引进创新药物团队，助推公司中药创新药发展；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建立“双栖优聘”人才留用机制，积极探索批量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机制。

二是加强研发网络建设。依托现代中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形成区域协同开放创新网络，为现代中药创制提供合作交流平台；与香港浸会大学开展“参灵草口服液治疗长新冠患者疲劳症状的疗效及机理研究”合作；与澳门大学共同申请省级重点项目“经典名方研发与国际拓展研究”。

三是加深研发管线布局。聚焦胃肠等优势领域，推进经典名方、现代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工作，两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获得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标准康复营养活性肽产品开发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种增强人体免疫功能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工艺”获江西省专利奖；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0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4件，新增注册商标129件；2022年度“科改示范企业”考核获评“优秀”。

2、精益生产持续深入，智能制造成效显著

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倡导践行“制造文明”，强化EHSQ体系管理，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子公司提质增效，以智能制造引领产业提质升级。公司推进固体制造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优化产线布局，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推进海斯制药生产工艺优化，实现综合产能提升，突破贝飞达产能瓶颈，缓解市场供需矛盾；高质量推进现代医药工厂建设，海斯制药金匠园项目奠基开工，江中科创城生产基地已全面竣工验收并通过相关认证和检查，于2023年底正式开始投产营运。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江西省首家获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四级证书的企业，并成功入选工信部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

3、数字化升级提质扩面，系统管控效能持续提升

公司围绕“智慧江中”定位，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聚焦“智能制造、治理智能化应用、数字化营销、网络安全及信创、技术平台化及数据要素化”等五个方面，将数字化转型由制造向公司治理、营销、网络安全等领域拓展，全面开展智数赋能。报告期内，公司EHSQ系统、海斯制药ERP系统上线，多个营销数字化应用落地，多套数字系统升级，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保障网络安全，持续打造智能与数字化标杆基层单位。

（三）深化全方位企业重塑，改革深化激发活力

1、推动战略中期研讨，凝聚发展共识

公司围绕“四个重塑”开展“十四五”战略中期研讨，谋篇布局“十四五”后半篇文章，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共识、抢抓发展先机。价值重塑方面，明确“立足中医药行业，走品牌与创新驱动之路，致力于改善人民的健康生活，成为大众信赖与尊重的企业”的战略定位；业务重塑方面，坚定“以做强 OTC 基石业务为核心，大力发展大健康业务，协同布局处方药业务”的业务重点；组织重塑方面，围绕华润集团“1246”模式六大能力，聚焦打造“产、投、管”三大能力，夯实“募、退、服”三大能力；精神重塑方面，倡导“担当、进取、反思、对标”的江中新精神。

2、推进组织变革，提升组织效能

匹配公司发展战略，构建 OTC、大健康、处方药三大事业部，理清业务管理边界，精简总部机构设置，清晰职责划分。通过组织变革，建立平台与事业部的授权体系，加大事业部内部资源分配自主权，促进事业部高效运营；持续开展干部“起立坐下”岗位竞聘工作，推动形成“能上能下”的组织氛围，打造具有担当精神的人才队伍，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推动规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优化多元化考核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组织和人才活力。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股东回报稳定持续

公司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努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创新管理工具，加强资本市场研究，推广优秀实践案例，不断完善服务股东和资本市场的能力；主动强化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交流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准确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促进不同类型投资者对公司形成价值认同；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线上互动平台的沟通畅通，筑牢中小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桥梁，加深投资者与公司间的互信互通；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重组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占期间归母净利润比例超 55%，与股东充分共享公司的发展红利。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中药细分行业。

2023年，国民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药品集采保持常态化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整治医疗等领域腐败，医药行业格局持续优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5,205.7亿元，同比下降3.7%；利润总额3,473.0亿元，同比下降15.1%。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对中药研制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加强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加快推进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审评证据体系，激发中医药行业的创新活力。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厚植文化土壤。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长期来看，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但具体的药品品种受适应症的高发季节等特殊情况的影响，相应的药品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江中”“初元”两个中国驰名商标和“杨济生”“桑海”两个江西省著名商标。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23年《中国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江中”品牌价值超300亿元，位于医药行业第6位。

江中牌健胃消食片连续20年获“中国非处方药产品榜”中成药·消化类第一名，并荣膺“中国非处方药黄金大单品”“2022-2023年度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等荣誉；江中利活牌乳酸菌素片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2023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江中多维元素片（21）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维生素矿物质类）”以及“2022-2023年度家中常备药上榜品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中属于医药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

变化。

公司产品分类为非处方药、处方药、大健康产品及其他，覆盖脾胃、肠道、咽喉、补益、康复营养、高端滋补、心脑血管、妇科、泌尿系统等多个领域。

1、非处方药

主要产品有健胃消食片、乳酸菌素片、复方草珊瑚含片、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贝飞达）、多维元素片（21）、复方鲜竹沥液、川贝枇杷胶囊、牛黄蛇胆川贝液、复方瓜子金颗粒、氨咖黄敏口服溶液等。

2、大健康产品及其他

主要包括康复营养、高端滋补、胃肠健康及肝健康等类别的产品。康复营养类以“初元”系列为代表，主要包含肽类、蛋白粉类产品；高端滋补类以“参灵草”系列为代表，该产品主要成分为西洋参、灵芝、冬虫夏草（或虫草菌粉）；胃肠健康类主要为益生菌系列产品；肝健康主要为肝纯片；古优氨基葡萄糖钙片等产品也属于特色品种。

3、处方药

主要产品有中药类产品八珍益母胶囊、肾宝胶囊、排石颗粒、黄芪生脉饮、珍菊降压片、双橘颗粒、痔康片、舒胸颗粒等，及化药类产品蚓激酶肠溶胶囊、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法莫替丁、盐酸氯普鲁卡因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向国内外厂商或经销商采购。采购部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关键物料适时适价启动战略储备。采购方式一般采用招标采购、询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竞价采购等方式。

2、生产模式

秉承质量、安全、环保第一，推行精益生产为核心的高效制造。公司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柔性生产、精益制造及智能制造。生产安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销售特性及安全库存，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月度、日生产计划。公司持续推进 EHSQ 管理体系及精益管理体系建设，以 EHSQ、GMP、ISO 等管理体系为基础，搭建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控、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模式；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全过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非处方药业务销售终端主要为药店和基层医疗终端；处方药业务销售终端主要为等级医院、基层医疗终端及药店；大健康业务销售模式分为线上和线下，线上销售终端主要布局于天猫、京东、饿了么等平台，分为 B2B、B2C、O2O 等模式；线下销售终端主要为大型商场、超市及便利店。在业务模式方面，非处方药业务、大健康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分销商覆盖方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广告及宣传投入，并参与终端推广及经销商维护；处方药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 亿元，同比增长 18.40%。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28,543,353.58	6,276,245,856.46	6,243,659,088.84	-2.35	6,008,809,477.51	5,997,600,2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1,520,111.84	3,903,529,926.95	3,890,966,277.28	-1.84	4,008,415,277.04	4,003,034,097.91
营业收入	4,390,101,978.99	3,885,183,331.33	3,811,641,510.59	13.00	2,919,497,091.80	2,873,974,4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91,520.66	598,241,179.21	596,058,708.67	18.40	506,502,588.56	505,687,2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915,535.50	506,520,866.82	506,520,866.82	38.97	424,156,470.17	424,156,4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99,563.95	1,021,747,356.37	1,015,989,416.27	1.39	915,542,602.47	917,037,66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4.55	14.53	增加3.20个百分点	12.52	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5	0.94	17.89	0.8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5	0.94	17.89	0.80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4,892,149.19	1,017,097,298.45	874,927,352.63	1,153,185,1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56,018.40	207,241,963.32	142,528,145.25	115,965,3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507,409.60	190,300,280.08	145,251,125.30	141,856,7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5,625.90	466,198,755.63	31,481,504.14	463,693,67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以自有资金取得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江中医投与本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公司对2023年度已披露季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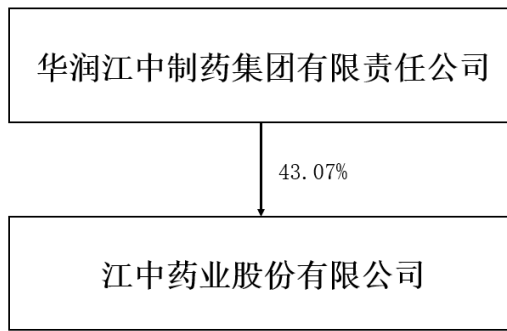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271,071,486	43.07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8,310,496	40,457,460	6.4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0	15,551,120	2.47	0	无	0	国有 法人
刘少鸾	2,447,000	12,087,000	1.92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五组合	11,600,000	11,600,000	1.8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 健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7,761,651	7,761,651	1.23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前海开源中 药研究精选股票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4,467,914	4,467,914	0.71	0	无	0	其他
罗军	0	3,100,000	0.49	0	无	0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 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一个 险分红—平安人寿 —平安基金权益委 托投资2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3,069,505	3,069,505	0.49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通灵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	400,605	2,972,800	0.4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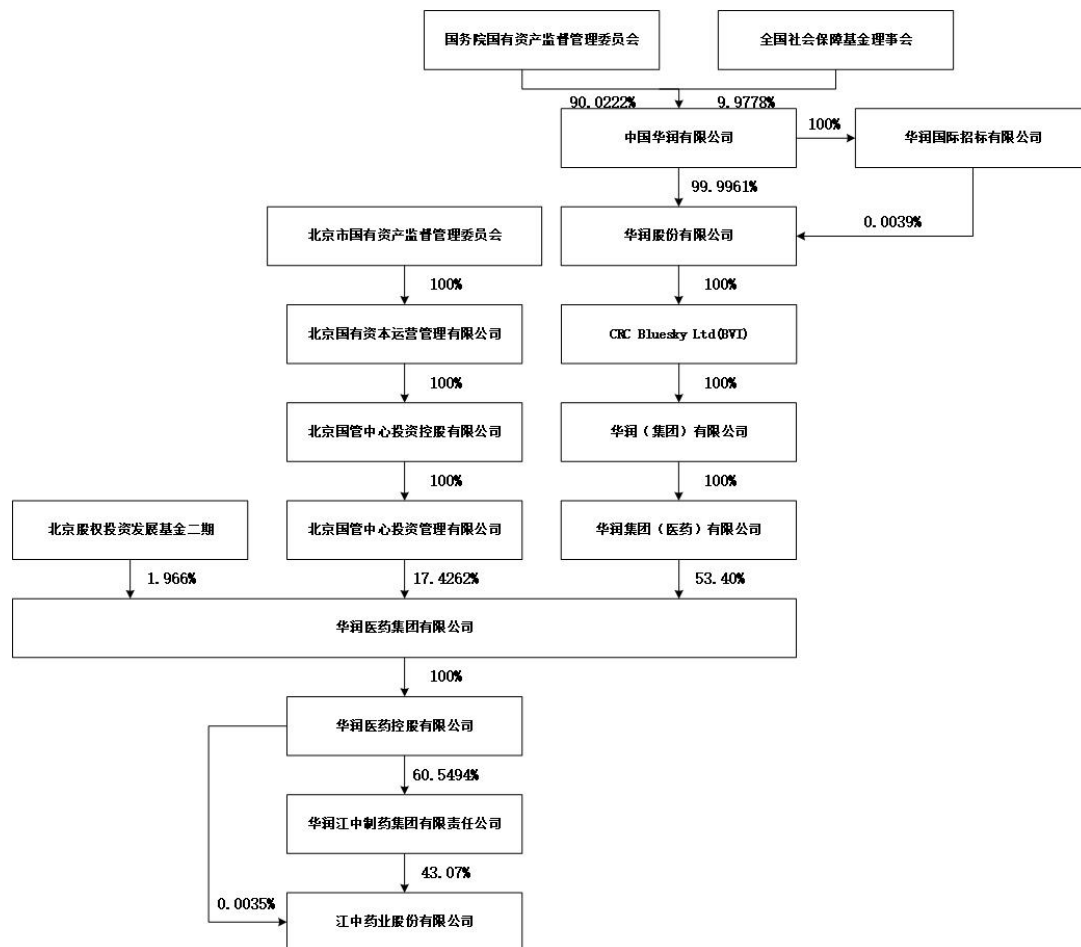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3.90 亿元，同比增长 1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8.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